

如何从扣留中 被释放

How to get out of detention
The self help guide for detainees
Version: Chinese Traditional



给予被拘留者的免费指南

因移民事項而被拘留者之保釋事宜 - 如何保釋手冊

免則聲明： 本手冊定期更新所提供的資料內容。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本冊的資料準確性，但移民法律常更改因此建議跟律師或合格的移民顧問諮詢本手冊提供的資料是否是最新和相關的。

移民被拘留者之保釋 (B I D)

Freepost RTSU -ZJCB-XCSX 1b Finsbury Park Road, London N4 2LA

諮詢服務電話：020 7456 9750 (上午：星期一至四 10 時 – 12 時)

傳真號碼：020 3745 5226

總諮詢電郵：casework@biduk.org

網站：www.biduk.org

備註：本手冊已儘量避免使用不必要的技術名詞或者術語。有關具體術語的解釋，請參考本冊後面詞彙表。

目錄:

引言

一般諮詢

前言

1. 我為甚麼在這裡？

甚麼是移民拘留？

2. 四種從拘留中心被釋放的方法

內政部保釋

從移民法官批准保釋

從高等法院批准保釋

如果你的移民個案是成功的

3. 獲取法律意見

請法定代表人代為申請保釋

羈押所當值諮詢方案 (簡稱 'DAA')

對你的法律顧問作出投訴

4. 保釋常見問題

5. 擔保人

甚麼是擔保人？

你必須要有擔保人才能申請保釋嗎？

誰可當擔保人？

保釋金額為多少？

何時告知法庭有關你的擔保人？

擔保人的錢怎麼辦？

如果你在英國沒有親屬或朋友，你也能找到擔保人嗎？

6. 住宿

與朋友或親屬同住

7. 如何申請保釋

B 1 申請表格

B1 申請表格的例子

8. 如何寫保釋的理由

空白表格 – 申請保釋的理由

9. 保釋的聽證會

常見的問題

聽證日期得知之後？

聽證會前 – 保釋摘要

聽證當日

保釋結果

其他資料 + 聯繫人

- 找表格的途徑
- 拘留中心探訪群組名單
- 相關機構名單
- 相關移民律師名單

詞彙表

引言：

一封前拘留者給所有被拘留人士的信息

" 我叫丹尼斯。我曾經被拘留在一個遣返中心三個月。我因刑事罪被判十五個月，服刑期滿後就被拘留在中心裡。雖然我到了移民中心後一位移民局主任給我一些保釋表格，但我並沒有申請保釋因為我覺得沒有可能會成功。我沒有擔保人，也沒有住址。我到達移民中心不久後，我一位牢友申請了保釋並且被拒絕了。此事讓我對申請擔保感到灰心。他自己用 1 5 0 0 英鎊作為擔保。我想我連朋友都不能獲得保釋，更何況我只有 1 英鎊。後來我在圖書館裡看到關於 B I D 的研討會的一則廣告。我得到一份保釋手冊。閱讀手冊後我不敢相信我真的有機會獲得保釋，但我依然決定進一步尋找多一些資料。

在研討會裡我開始覺得我有機會獲得保釋。B I D 幫了我理解了保釋的方法和提供甚麼理由給移民法官。研討會上也讓我明白我可以多次申請保釋。我第一次申請保釋沒有成功。但我在研討會上已經知道我可次再申請保釋所以我沒有太過灰心。

我第二次申請保釋亦不成功。這一次我非常不開心。我不想再申請因為我看不到能夠被釋放的希望。那些保釋摘要讓我看起很糟糕，一次比一次糟。內政部對我做出的結論讓我很難受。

我的朋友鼓勵我再次申請保釋。我申請了第三次。聆聽會的當天我覺得有希望。法官同意釋放我。這個法官釋放我的理由和之前的法官拒絕我保釋的理由是一樣的。我真的為我能得到保釋感覺到非常高興。

我告訴你我的故事是因為我相信你也可以代表自己並獲得保釋。你不要放棄，繼續嘗試。無論需要嘗試多少次都不要放棄。如果你嘗試後失敗你將學會如何改正下次的申請。這些不用花費任何東西而且你會從中學習到很多東西。祝你好運。"

如何最好地代表你自己的一般建議

1. 確認你保存了由內政部或你的代表律師發給你的所有文件。

你可能會想破壞這似乎不重要的文件。

切勿破壞或扔掉任何文件。

無論一份文件可能看起來有多麼不重要，但可能對你的案件有相當大的用處。保存所有有關內政部的被拒絕的保釋，保釋摘要，或書信。假如跟你的律師見面，帶齊你的文件給你的顧問看。

2. 假如你傳真文件給內政部，保存一份副本和傳真收據證明傳真的文件有寄出。

保留傳真收據可證明你曾經聯有聯絡內政部。內政部有職務給你回復。如你可證明他們沒有回復，這會對你的案件有幫助。

3. 在任何時都要對遣返中心工作人員，內政部官員和移民法官保持禮貌。

你可能認為自己受到的待遇不好。你也可能對你的情況感受到憤怒和沮喪。然而，假如你的行為被認為是沒禮貌或具攻擊性，那麼這可能作為拘留你的理由。不要被官方作為一個理由來讓你的生活更糟糕。如果你想提出投訴的話，你可以透過以書面的形式或者使用放在拘留中心的 IMB(獨立監測委員會)箱。

4. 跟你的案件工作者聯繫了解案件的進展。

這不僅會讓你了解情況的進展，還會讓法庭知道你採取措施推進你的案件。這樣可以幫助你獲得釋放。

前言

是誰寫本手冊？

移民被拘留者之保釋(BID) 是一個獨立機構。我們不屬於英國內政部或遣返中心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有自由的權利。我們幫助被拘留人士質疑拘留他們的決定然後幫助他們重獲自由。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

- 提供關於如何申請保釋的電話諮詢。
- 在一些遣返中心和監獄舉辦研討會和法律意見, 指導被拘留者有關如何自行申請保釋。
- 代表拘留者申請保釋。由於我們是個小型機構,我們只可以提供協助給少部分的拘留者。
- 搜集有關拘留和保釋的資料和政策。我們不認為人應被拘留, 但在拘留期間, 我們向政府, 政治家, 法院和遣返中心提供證據, 以圖改善保釋和拘留程序。
- 協助律師幫助他們的當事人提出質疑不合法的拘禁。

為甚麼寫這本手冊

因移民事項而被拘留者之保釋事宜 - 如何保釋手冊

被拘留人士很難找到能夠幫助他們申請保釋的優質法律代表。移民被拘留者之保釋(BID) 認為每個拘留者都應有一個法律代表為他們自動申請保釋。在這種情況發生之前，你唯一的選擇是自行申請保釋。本手冊會告訴你如何做到這一點。

如何使用本手冊

- 閱讀本手冊所有內容。
 - 請參與下一個移民被拘留者之保釋 (BID) 在你的遣返中心或監獄裡舉辦的研討會，
 - 填寫 B1 申請保釋表格。此表格可在遣返中心和監獄圖書館都能索取。
-
- 寫一份聲明，也稱為保釋的理由。
 - 將保釋申請發送到法庭。
 - 為你的聆聽會作出準備。

本手冊只針對保釋而不是你的主要移民或庇護案件。

兩個案件是有關連但是獨立的因為：

你的保釋申請案件是關於你從拘留中心獲釋。

你的移民 / 庇護案件是關於你為甚麼應該留在英國的原因

第一章：我為甚麼在這裏？

假如你正在閱讀本手冊，很有可能你或你認識的人是在移民拘留中心。

你想知道下一步應該怎麼做。這就是本手冊的用途。因為大多數人在拘留中心都沒有法律背景，我們盡量以一種每個人都能理解的方式來寫的。我們從基礎開始...

甚麼是移民拘留？

英國各地有許多拘留中心，英國政府會把他們認為沒有合法權利留在英國的人們，或正在決定他們是否有權利留在英國遣返人士安置在拘留中心內。此外，一些監獄也被用作同樣的用途。

為甚麼我被拘留？

你被拘留的原因可能各有所不同，但以下經常被拘留的人群包括：

- 在邊境被攔截進入英國的非英國公民。
- 非英國公民因沒有有效的簽證而在英國被捕。
- 因犯罪而入獄的非英國公民已服刑滿了他們被判刑的監禁部分。

- 要求庇護或申請批准/允許留在英國，以及等待決定的非英國公民。
- 被決絕庇護或並沒有得到允許留在英國以及等待驅逐出境的非英國公民。

你被拘留可能有其他原因。英國內政部必須在你被拘留的時候告訴你拘留你的原因。

你可以在表格 IS91R 找到。如果你並沒有收到的話，請跟內政部查詢。

但是，如果你仍然不清楚你被拘留的原因，有幾個方法可以幫助到你找到答案。

- 你可以透過以書面的形式跟內政部查詢你被拘留的原因。
- 查看每個月的進度報告(稱為'MPR')。這是一份應該在你被拘留期間每個月內政部都應該寄給你的文件。這文件應該說明你被拘留的原因。
- 查看你的保釋摘要。在你保釋聆聽會前，你應該從內政部收到這份文件。在第 9 章可以找到更多有關的資料。

拘留的目的是甚麼？

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英國政府相信有必要將人們關起來，以確保他們被驅逐英國邊境之前不會逃走。BID 不認為被拘留是有必要的。我們認為有其他被拘留之外的方式亦可確保人們會跟當局保持聯絡，(而不使他們受到侮辱和被剝奪自由。這些都是移民拘留無可避免的後果)。

好吧，那我要在這裡待多久？

_____因移民事項而被拘留者之保釋事宜 - 如何保釋手冊

可惜的是，移民拘留並沒有時間限制。雖然大多數人會被拘留幾天或幾週，但有些人被拘留的時間更長，甚至數年。

我有可能被拘留數年？

這些是極端的情況。通常情況下，如果沒有辦法一個人遣返到原籍國，而且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涉及公共安全就會發生長期拘留的情況。

我明白。那麼我如何獲得釋放？

這確實有幾個可行方法，下一章一齊來探討吧！

被拘留者的特殊組別

如果你屬於以下任何組別，請立即與你的代表律師或法律援助律師(在遣返中心裡法律援助提供的律師)聯絡，這是非常重要的。

● 如你有驅逐出境指令：

如英國內政部向你發出驅逐出境指令（你將會被驅逐出英國的日期），一般來說，在持有這個指令期間申請保釋是不明智的。BID 無法阻止任何人被遣逐出英國。為得到一個上訴驅逐指令的機會，你應與移民律師聯絡。

- **如你是 18 歲以下：**

內政部的政策表明，任何 18 歲以下及獨自在英國的應只會被通宵拘留，而同一時間會準備其他看護安排。

如內政部不相信你是 18 歲以下，那請你的代表律師或法律援助律師，以電話聯絡難民委員會的兒童部門，電話：0207 346 1134。電郵地址是 children@refugeecouncil.org.uk。聯絡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30 至下午 5：30。

- **如果你是虐待幸存者：**

內政部政策說明如有證據證明一個人曾被虐待過，並且是‘極容易受到傷害’的話，他們就可定義為‘面臨受傷害風險的成年人’。如果內政部決定‘移民處考慮的因素’比你的風險程度高，你依然會被拘留。可是你應向遣返中心的醫療中心解釋你是虐待幸存者，並請他們確保內政部得悉你曾經歷虐待的情況。此稱為「第 35 法則報告」。你與你的法律代表有權利取得這份報告的副本。

內政部必須在兩天內考慮第 35 法則報告。如內政部決定你還是要被拘留，你會以書面形式得知原因。

- **如你正經歷嚴重身體病況或有心理健康問題：**

內政部政策表明如一個人正經歷嚴重身體病況或心理健康問題，他們也可被定義為‘面臨受傷害風險的成年人’。在決定是否被拘留，他們的特殊狀況是必須被納入考量當中的。

如果你有嚴重醫療相關問題，你應該確保拘留中心的職員了解這些問題。

你可聯絡一個叫 Medical Justice 的組織。你可自行或請你的代表律師、家人或探訪者安排網上轉介。他們的網址是 www.medicaljustice.org.uk。電話號碼是 0207 561 7498。

為了令法庭知道以你的情況來說，拘留中心並不是一個適當的地方，你應該立即申請保釋，並向法庭提供證據以證明你的情況。

如果你有子女在英國，當內政部考慮應否拘留你的同時，也應考慮該子女的福祉。

第二章: 四個避免被拘留的方法

以下是四個關於如何可在移民拘留期間被釋放的基本情況：

- 由內政部批准保釋
- 如果你的主要移民個案是成功的
- 由高等法院獲准釋放
- 由移民官發出的保釋

我可否同一時間向內政部和初級裁判法庭申請保釋？

可以的。你可以向內政部申請無數次保釋亦可以同時向法庭申請。

向內政部申請保釋不需要任何費用而且試一試無妨。就算內政部拒絕你的申請,獲得他們的回覆仍然是有用的。

由內政部批准保釋

你可填寫內政部之 401 表格向內政部申請保釋。移民遣返中心的職員應提供表格給你或如果你被拘留在監獄裡, 內政部也應提供表格。

401 表格跟用來申請法庭保釋的 B1 保釋表格像似。我們將在此手冊解釋如何填寫 B1 保釋表格。

向內政部申請保釋只會在文件上考慮。你不會有聽證會。

你提交保釋申請後，你應在 10 天內受到內政部的決定。確保保留一份申請表 and 任何信件副本。如果你向法庭申請保釋時沒有收到回覆，你可向移民法官出示你的保釋申請和任何信件，這些都有可能會有所幫助的。法官會看見你沒有收到內政部給你的回覆並可能要求他們解釋。

如果你的主要移民或庇護個案是成功的：

如果你的主要移民或庇護個案是成功的並且內政部允許你留在英國，你應該被釋放，因為該機構不會再有權力去拘留你。

但是，如果你的移民或庇護申訴成功的，內政部仍有可能會在上訴期間或在決定是否對該決定提出上訴時將你拘留。然而你已贏得了上訴這個事實將會對你的保釋申請有所幫助。

由高等法院獲准釋放

高等司法院（一般稱為高等法院）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高級法院中的一個。在他眾多職責中，高等法院可以審核其他法庭及機構（包括內政局）作出決定的方法是否存在問題。

如果內政局沒有正確地遵從法律去拘留你，你可能有機會可以請求高等法院去判斷你的拘留是否合法。這稱為「司法覆核申請」或「JR」。於高等法院起訴是複雜及昂貴的，一般來說，你將需要律師或者法律援助去幫你這樣做。

由移民法官發出的保釋（法庭保釋）

由初級裁判法庭（或法庭保釋）審議的保釋是指那些被內政局扣留的人，在某些條件下透過移民官被釋放。若移民拘留者在英國逗留了最少八天，那他們均有申請保釋的權利。

為什麼我應該費心申請法庭保釋？

- 你將會獲得一個獨立人士（稱為初級裁判所或移民官）去審視你的拘留，和查看內政局的論點是否足夠有力去證明將你拘留是合法的。如果你沒有申請保釋，那除了內政局之外，沒有人會審核你的拘留。
- 你的聲音會被聽到，而不是在監獄或遣返中心內被無視。

為了你自己申請保釋

- 你不需要知道該法律。
- 你不需要知道法律詞語。
- 你不需要說英文，你可以請求一個翻譯員。

本指南主要論述由移民官發出的保釋，這是因為此保釋的申請是關於你的拘留，也是唯一獨立的拘留審核。儘管你沒有律師去幫助你，你也可以請求移民官釋放你。

於下一章節，我們會談及關於獲取法律諮詢及與法律顧問工作。

第三章：獲得法律諮詢

我如何才能請求一個法律代表去申請保釋？

如果你已經有一個法律代表例如律師，他/她是你最適合尋求關於保釋的法律建議的人選，或請他/她幫助你申請保釋。考慮申請你的保釋是他們其中的工作之一。

儘管有許多免費諮詢顧問會訪問拘留中心（請看如下），但是如果你有金錢，你或許會想雇用一個律師去為你的個案工作。

注意：未核實律師或諮詢顧問身份前，請勿雇用他們，雇用前必要確保他們是來自可信機構。有些不可信賴的諮詢顧問只顧敲詐你金錢，而不會在這案件上幫助你。更嚴重的更會影響這案件進度，沒甚得益。拘留你的機構中的圖書館應該會有一個可信賴顧問清單列表。

拘留諮詢計劃（DDA）：

拘留諮詢計劃（DDA）是指由律師事務所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這計劃是由法律援助機構（LAA）管理的。

於這計劃下，每個移民驅逐中心（IRC）在每一個星期的數天會有律師到場。那些律師會到移民驅逐中心去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你需要在圖書館報名去申請一個預約。只有於你的驅逐中心持有 DAA 合約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才可以用法律援助（公共資金）去處理你的個案。

如你被扣留之前，曾經有未持有 DAA 合約的律師去處理你的個案，而他們仍然繼續為你服務，這是沒問題的，只要他們曾經用最少 5 小時去處理你的個案，那樣他們可以繼續為你作代表。

如果你想知道哪些機構與你的驅逐中心有 DAA 合約，請看在這本手冊後面的 DAA 的部份。由於那些會到訪的律師可能會有改變，請檢查該資訊是否最新資訊。

法律援助機構 (LAA) 會告訴 DAA 計劃的律師，他們應該將你的保釋個案與你主要的移民個案分開查看。大部份情況下，即使你主要的移民個案無法獲得公共資金，他們仍應該為你申請保釋。

如果你被扣留於監獄，那麼你的情況將會有所不同。你可以聯絡任何律師去幫助你，只要他們的事務所在監獄的合理範圍內。你可以向一個監獄長官請求獲得一份鄰近律師的清單。

我的律師不好，我可以投訴嗎？

首先你應該告訴你的律師你不滿意他們的工作。如果這沒能解決問題，你應該以書面形式向你的法律代表人投訴。在一定時間內，他們必須以書面形式回覆你的投訴。

如果你不滿意他們的回覆，你可以透過律師監管機構 (SRA)、法律監察專員或者移民服務專員的辦事處 (OISC) 投訴他們：

1. 如果你的法律代表是一個律師你可以向律師監管機構 (SRA) 投訴。你可以通過電話聯絡他們：0370 606 2555。如需要更多資訊，請查看他們的網站：www.sra.org.uk。
2. 你也可以透過電話向法律監察專員投訴你的律師：0300 555 0333，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如需要更多資訊，請查看他們的網站：www.legalombudsman.org.uk。
3. 移民服務專員的辦事處 (OISC) 是負責監管所有不受律師監管機構 SRA 或律師委員會管理的移民諮詢顧問的機構。你可以以電話聯絡他們：0345 000 0046 或者查看他們的網站：<https://goo.gl/qVnSRn>。

我的律師會幫我申請保釋嗎？

你需要問你的律師，他們會否為你申請保釋。你的法律代表可能不願意幫你申請保釋的原因有很多，例如：

- 他們正嘗試其他方法將你從拘留中釋放。
- 他們正在等待你的案件的一個改變 (特別是當你已經申請保釋，而這個保釋申請在近期被拒絕) 。
- 他們會表示你需要擔保人或者住所。

- 你有驅逐出境指令（即內政局已向你發出通知，你將會被驅逐出英國）。
- 他們認為你的保釋申請只有細微成功機會，或者表示他們沒法使用**公共資金**（這種情況下，你有權利審核（上訴）關於法律援助律師拒絕你的法律顧問）。

如果你的律師沒有為你申請法庭保釋，請緊記，即便你在沒有律師的情況下，仍然可以自行申請。這本指南的其餘部份將會解釋如何這樣做。

第四章：關於保釋的常見問題

如果你被拘留，那申請保釋可能是你最大的機會去獲得釋放。我們認為你不會為你申請保釋而感到遺憾或後悔。這代表了你自己決定為自己被拘留這件事情採取進一步行動來結束對你的拘留。無論結果如何你的個案將會被一個獨立法官於法庭聽證。

每當我們於 BID 與拘留者見面及向他們解釋保釋時，我們發現他們會問相同的問題。所以，首先我們會回答最普遍關於保釋的問題。

我可以申請保釋嗎？

是的。任何人士被移民拘留並且已經在英國逗留長達八天以上的人都可以申請保釋。如果你已經在過去 28 天內申請過保釋（而且你的情況沒有重大改變），那你將不能申請保釋。

如果內政部在保釋審訊的 14 天內向你發出驅逐出英國的指令你將不能被獲准保釋。那麼驅逐指令應包括內政部有意將你驅逐實際的日期。

申請保釋需多少花費？

不用花費。如果你自行申請保釋，不需要花費任何東西。如果你雇用一個法援援助律師，你可以確定他們曾經受過移民法律方面的培訓。如果你雇用一個私人律師，他們將會向您索取申請保釋金的費用。這個費用介乎於£400 至£1000。除非你有大量的金錢，否則雇用一個私人律師去為你申請可能是不值得的。

我需要出示財產擔保嗎？

初級裁判所或內政部可要求你或你認識的人願意出示經濟擔保。擔保人是一個能出席法庭及假如你逃走，擔保人要承諾將保金交給法庭。擔保人是指如果你潛逃了，他要出庭並能為你擔保法庭費用的人。

你不需要一個擔保人或者支持人去申請保釋。

如需要更多關於經濟擔保人的資訊，請參考下一章節。

沒有地址的話，我仍然可以申請法庭保釋嗎？

可以的。但如果你有地址的話，有可能透過法庭保釋獲釋放會相對更容易一些。如果你沒有任何可以居住的地方，你可以向法庭解釋你不認識可以給你住宿或幫助你的人而且如果你成功被允許保釋了的話可以根據需要請求內政部提供住所給你。

我已經申請了內政部保釋，我也可以申請法庭保釋嗎？

是的。內政部保釋是從內政部獲得釋放（即拘留機構）。同一時間，你也可以向初級裁判所申請保釋。

我想申請保釋，但我擔心這會對我的移民個案有影響。

請不用擔心。申請保釋不會影響你的移民個案。

我可以申請多少次保釋？

你無限次可以申請保釋。唯一的條件是，保釋聽證之間，你必須等候二十八天，除非情況有變。

什麼是情況有變？

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這看情況而定。如果你覺得你的情況有重大的改變，足夠去正式提出少於二十八天的聽證，那你可能希望與 BID 討論一下這個情況。

第五章: 經濟擔保人

如果您已經閱讀過上一章，您就會知道您並不需要一個經濟擔保（保證人）人來申請保釋。

但是，如果您足夠幸運能有擔保人，本章將會解釋更多有關委託他們的內容。

什麼是經濟擔保人/保證人？

一個經濟擔保人是一個向法庭承諾他/她本人會做到以下事項的人：

- 如果您從拘留中被釋放，他/她可以確保您與當局保持聯繫。
- 如果您潛逃或您不遵守您釋放的條件，他/她將會付錢。

您並不需要一個經濟擔保人來申請保釋。

然而，擁有一個擔保人可能會讓您的保釋申請更有可能成功。

您需要一個經濟擔保人/保證人來申請保釋嗎？

不需要的。即便您沒有擔保人，您仍然可以得到保釋。然而，擁有一個擔保人可能會讓您的保釋申請更可能成功。

如果您有一位擔保人，您將需要把擔保人的細節填寫在保釋申請表上。您也可以您的「保釋理由」中解釋您與擔保人的關係。表格上有兩個擔保人的空格可以填寫，但如果您願意，您可以有兩個以上的擔保人，或者只有一個擔保人。

誰能成為您的擔保人？

任何在英國擁有合法身份的人，都可以成為擔保人。這包括持學生簽證的人、身份為難民的人、有工作許可的人和歐盟國民。尋求庇護者可以作為擔保人。失業的人也可以作為擔保人，但他們必須有足夠的存款。

如果您想要委託的擔保人有刑事罪定案，最好不要委託此擔保人。您可以與 BID 來討論這個問題。

如果您至少與您的擔保人見過多次面，那這將是一個很棒的主意，這樣您的擔保人可以向移民法官解釋說，他們很瞭解您，能夠確保您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而如果您的擔保人並沒有和您見過太多次面，但與您多次通過電話，如此，法官也是可以接受他們作為擔保人的。

您的經濟擔保人需要參加保釋的聽證會，因為移民法官會想和他們對話。通常移民法官不會接受一個不上法庭的擔保人。

很多人詢問 BID：「保釋聽證會是否可以被列在另一個聽證會地點以方便擔保人出席嗎？」不幸的是，答案是否定的。

如果我是向英國內政部申請保釋，那麼我也可以向其遞交我的擔保人資料嗎？

是的。您可以通過在英國內政部保釋申請表 401 表格中輸入他們的詳細信息，這與您通過法庭 B1 表格申請保釋是一樣的方法。

請參閱第 31 頁，來瞭解您的經濟擔保人必須去哪些法庭。每個拘留中心都是不一樣。

經濟擔保人應該承諾支付多少錢？

- 沒有固定金額。
- 經濟擔保人需要提供他們不想失去的金額。對於一些擔保人來說，這可能是 100 英鎊，但對於其他擔保人來說，可能是 2000 英鎊或更多。這取決於擔保人的收入和任何儲蓄。

- 提供的金錢來源必須屬於擔保人，並且必須已經連續 3 個月在其銀行賬戶中。這筆錢不能是借來的錢，例如銀行貸款或朋友的錢。
- 擔保人必須攜帶最近 3 個月的銀行對賬單和/或工資單向法官證明他們有這筆錢。
- 如果您是向英國內政部申請保釋，那麼您需要在向內政部遞交 401 表格時同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銀行對賬單。
- 這筆資金不會從您的經濟擔保人上被扣除，除非您在保釋期間逃跑或者違反了保釋的條例。

您應該什麼時候告訴法庭有關您的擔保人？

您必須在 B1 保釋申請表的第 4 部分提供您的擔保人詳情，因為內政部將在您的保釋聽證前要對您的擔保人進行檢查。一個人不能在聽證會當天來到法庭，然後變成是一個擔保人。一般情況下，您至少要在 48 小時之內通知法院和內政部門有關您的保證人的資訊，這樣才能確保所有的事前檢查如期完成。

擔保人的錢的會怎麼樣？

如果您遵守所有的釋放條件	如果您不遵守所有的釋放條件	如果您獲得臨時入境許可留在英國或從英國離開
您的經濟擔保人不需要付錢給法院或內政部。	內政部或法庭將會採取行動向經濟擔保人要求其支付擔保費。	您的經濟擔保人的責任到此結束，他們將不會再有付錢的風險。

如果您在英國沒有朋友或親戚，您能找到一個擔保人嗎？

許多尋求庇護者和移民者，在英國並沒有任何朋友或親戚。也許可以和一個來自遊客團體的旅客或慈善機構建立關係，然後他們會幫忙提供一個擔保。但一般來說，沒有特定組織專門為被拘留者提供擔保。

第六章：住宿

我們在接下來的幾個月內將對內政部即將出台的與被拘留者住宿權相關的政策及申請程序進行更多更深入的瞭解，本章節內容將時不時地調整和更新。

如果我沒有可以用於保釋的居住地，我該怎麼做？

在從遣返中心釋放後，那些需要被提供以住宿及支持的人，將不再能申請第四部分支持。

如果您在被保釋出來後沒有可供居住的地址，那麼您最好向法庭申請保釋，而不是向內政部申請。這是因為您可以向法庭表示您處於極度困難的情境中，沒有可供居住的地方，因此內

政部應當向您提供住宿及相關幫助。然後，法庭可以決定是否同意您的保釋申請並要求內政部給您提供住宿，或「原則上同意您的保釋」直至內政部給您提供住宿。

如果內政部在保釋摘要中表示我未能滿足特殊資金的測試，我該怎麼辦？

您可以提出：

- 內政部尚未引入申請「特殊情況」住宿的制度
- 您處於極度苦難的情景中，沒有任何資金或朋友能夠向您提供住宿及支持。

如果法庭批准我的保釋申請並附帶居留許可，但是內政部拒絕向我提供住宿支持，我該怎麼辦？

針對這一問題，您需要向您的律師或 BID 尋求建議，以確定您應該採取何種行動。您可能可以就內政部的決定提起司法訴訟，來要求內政部向您提供住宿以及其他幫助。

如果法庭希望給予我保釋但附帶條件電子監控和/或宵禁，但我沒有可用於保釋的居住地，我該怎麼辦？

這可能會使您的案件更有可能被提供一個住所。因為內政部將有更明確的義務確保安排您的住宿及其他幫助，以便您可以保釋。

如果因刑事犯罪而根據移民法的規定被拘留後，我仍然處於假釋階段，且保釋地址必須經假釋中心的批准，我該怎麼辦？

內政部的政策要求在您刑事判決結束時（通常為當您獲得假釋時）準備一份「釋放方案」。該方案也會確定您的釋放是否有住宿條件的限制。

您應該向內政部和/或假釋服務機構詢問，並要求向您提供釋放方案的副本。

在申請保釋時，您應確保擁有該副本。如果您沒有該方案的副本，您可以請求法庭，要求內政部在庭審前一天提供保釋摘要的時候一併向您提供您的釋放方案的副本。

如果我的釋放方案上註明我並不滿足特殊情況且不需要住宿及支持，我該怎麼辦？

與您的律師取得聯繫，討論用以反駁該結論的方案。同時：

- 查看您是否可以就內政部作出該結論的原因進行反駁的餘地：
 - 內政部是否已經列明了他們認為您不符合特殊情況的原因？他們所列的原因為什麼是錯誤的？

- 內政部是否已經列明了他們認為如何向您提供幫助的方案？他們的解決方案為什麼是錯誤的？

如果我向內政部申請保釋，但沒有地址，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申請內政部保釋時沒有地址，您可以向內政部要求給您一個用於住宿的地址。當您申請保釋時，您需要證明您屬於「特殊情況」以要求他們應該給您分配一個地址。

但請注意，內政部有時也會將人們從拘留中心中釋放出來而不向他們提供居住地址。他們對於您是否能歐獲得居住地址有一個嚴格的測試，而您必須滿足其條件才能獲得一個居住地址（見下文）。

什麼是為了獲得“特殊情況”保釋住址的測試？

您必須證明：

- 您沒有任何朋友、家人、社區、慈善機構或組織可以在您保釋後提供住宿
- 您沒有其他辦法尋找住處
- 如果您被釋放，你將無處可居，你也沒有其他辦法來支持自己的生活
- 如果您被釋放，您將被迫露宿街頭。這將是非人道對待（因此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請注意，當您針對以上事項就您住宿權益進行論述時，這些論點可能會對您移民案件有影響。

例如，如果您之前曾說過您在英國有家人，或者您聲稱曾在英國居住了很長時間，且內政部不接受您的聲明並要求您提供與英國有關的證據，等等。你必須確保您對內政部的說明與您之前的說法一致。

如果您是尋求庇護者或曾經被拒絕庇護但需要住所

您需要根據《1999 年移民和庇護法》第 4 (2) 條或第 95 條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尋求幫助。該申請需使用表格 ASF1 「庇護支持申請」。該表格可從內政部網站處獲得。

與您的朋友或親人一起居住

如果您被釋放，您的朋友或親戚可以向您提供住宿。提供住宿的人需要在英國擁有合法身份。他或她不需要是英國人。

為了能使法庭最大可能接受住宿提供者向您提供住所的邀請，住宿提供者通常需要出示：

- 一份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難民身份證明文件、無限期/特殊延簽證件或居留證）。
- 如果他或她是租賃住房，租賃協議/租賃書或房東的信函（如果從租賃協議中不清楚該人是否此人擁有房東的許可可以留宿他人）。
- 如果他或她是自有住房，抵押文件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其擁有房屋/公寓。

但是即使住宿提供者無法證明他們擁有房東的許可從而允許您留宿於他處，保釋申請仍然可以值得一試。

住宿提供者出席法庭審理

如果您的住宿提供者出席了法庭，那麼您的保釋申請的力度會更強而且將會更容易獲准。如果住宿提供者無法出席法庭審理，那麼，移民法官有時能夠接受一封信以解釋他為什麼不能來法庭來確認您的住宿邀請。

我的房東或住宿提供者擔心他沒有權力允許我居住於他的地址

如果法庭決定給您保釋，條件是您居住在您住宿提供者的地址（「滿足可居住情況」），內政部的政策是您將獲得在該地址「租賃的權益」的許可。

如果您處於假釋階段

您應該知道，如果您因任何刑事犯罪而處於假釋階段，那麼您需要在申請移民保釋之前就任何可能居住的地址交由假釋服務機構予以審查。

如果您因刑事犯罪被判入獄，則內政部和監獄管理人員必須共同制定“釋放方案”。如果您將獲准保釋，那麼該方案的內容將被予以考慮，包括：

- 您是否需要內政部提供的住宿
- 您是否有特殊的住宿要求（例如有關住宿可能或者不願意位於何處的位置）
- 您是否能夠在住宿中獲得相關幫助和支持你自己

- 您是否符合“特殊情況”的標準，這意味著如果您未被提供住宿幫助，您將無法支持自己生活，並陷入絕對困難的境地
- 假如您獲得了保釋，從拘留中釋放後是否存在襲擊或危害社會的高風險；以及您是否有資格作為庇護尋求者或被拒絕的庇護尋求者申請相關幫助。

獲取您“釋放方案”的副本

您可以要求內政部為您提供釋放方案的副本。如果內政部拒絕向您提供此信息，您可以根據《信息公開法》正式提出請求，要求其提供釋放方案。

您還可以向一級法庭解釋您已要求內政部向您提供釋放方案的副本並且向法庭出示您的寫給內政部相關請求獲得釋放方案的信件。

如果您需要有關獲取釋放方案副本的步驟的更多建議，您可以與 BID 聯繫。

第七章：如何申請保釋

我認為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法庭保釋。現在我該怎麼做？

這是個簡單的部分。您只需要填寫 B1 保釋申請表格，然後寄給正確的仲裁庭。

B1 保釋申請表

如果你能需要申請保釋，那麼您需要填寫一份名為《申請在初級法院上保釋並被釋放》的表格。它也被稱為 B1 表格。

B1 申請表可在線獲取。您只需在您的互聯網搜索引擎中輸入 B1 保釋申請表。

或者，您可以在 BID 網站 (www.biduk.org) 上找到這個表格。

再者，您應該也可以從您的拘留中心得到這份表格。請讓拘留中心工作人員告訴您在哪裡可以得到這份表格。請記住，B1 表格與 401 表格不同，後者是「移民保釋申請表 (內政部保釋) 」。。

或者，就在 BID 聯繫我們，我們會發送一個「外聯包」給您。

接下來的幾頁，是一個填寫 B1 表格的樣本。其中，有一些關於填寫表格時您可能會遇到的、不瞭解的部分，我們將會做出提示。

THE IMMIGRATION ACTS		Application to be released on First-tier Tribunal bail		Form B1
Section 1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	Home Office reference number	M1234567		
B	NOMS (HMPPS) number (if applicable)			
C	Your surname or family name. Please use CAPITAL LETTERS	SMITH		
D	Your other names	JOHN		
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lace where you are detained	Name: IRC COLNBROOK Address: HARMONDSWORTH WEST DRAYTON MIDDLESEX Postcode UB7 0FX		
F	Your date of birth	(day) 14 / (month) 11 / (year) 1974		
G	Are you male or female?	Male ☒ Female ☐		
H	What is your Nationality?	MOROCCAN		
I	Date of your arrival in the United Kingdom	(day) 14 / (month) 05 / (year) 2014		
J	Do you have a representative?	No ☒ Yes ☐ If yes, your representative should complete the rest of the form		
Section 2		About your application		
A	Do you have an appeal hearing pending in the First-tier Tribunal (IAC)?	No ☒ Yes ☐	What is the appeal number, if you know it?	
B	Have you made an application for immigration bail before?	No ☒ Yes ☐	What is the bail number, if you know it?	
	If yes, have you been refused immigration bail at a hearing within the last 28 days?	No ☒ Yes ☐	If yes, what was the date of that hearing?	/ /
C	The address where you plan to live, if your bail application is granted.	Number/Street 28 CAMBERWICK GREEN		
		Town	TRUMPTON	
		Postcode	TR21 4PT	

您必須把您的個人資料填在這裡。

您必須把您的拘留所地址填在這裡。

如果您不清楚這組號碼，請別擔心。

請查閱 xx 頁以獲取更多信息

Section 3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Commitment	
The Judge may consider that a Financial Condition should be added to ensure that you honour the conditions of bail if granted. Please indicate how much you agree to be bound to pay if you breach any of the other conditions of bail.			
A	Financial Condition	I agree to be bound to a Financial Condition No ☐ Yes ☒	
B	Amount of Financial Condition (if any)	£ 1.00	
Section 4		People Supporting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if any)	
If a Judge decides that a Financial Condition should be added you can ask someone you know to help you meet that condition			
A	Surname or family name. Please use CAPITAL LETTERS.	Supporter 1	Supporter 2
B	Other names		
C	Address		
		Postcode	Postcode
D	Email address		
E	Telephone number		
F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G	Immigration Status		
H	Occupation		
I	Financial Condition Amount	£	£
J	Date of birth		
K	Nationality held		
L	Current valid Passport number		
Notice to the Applicant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and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s bring your passports and bank statements to the bail hearing if any of you are offering any money to support a financial condition on this application for bail.	

在這一欄中，就填一鎊就好。這個不是特別重要。

請在該部分填寫您經濟擔保人的相關資料。請您儘可能完整填寫該部分。如果您沒有擔保人，請留白。

這一部分是讓您填寫您申請保釋的理由。

如果您這個部分想要填寫得比較多，您可以寫到另一張紙上，並和這份申請表釘在一起。但是請注意，還是麻煩不要花太多篇幅。

請確保您的手寫是整齊的、清楚可辨認的。

請確保您有把以下相關要點寫上：

1. 為什麼您不會潛逃？
2. 為什麼在短時間內您不會被撤離？
3. 任何和保釋相關的事由，例如您的健康史和您相關的犯罪紀錄。

但請注意，如果您想要告訴法庭任何其他與您案子相關的特別事項，如您的健康問題，您必須提出醫院證明，並和這份 B1 申請表釘在一起。

Section 5 **The grounds on which you are applying for bail**

- In this section you should set out all the reasons why you think you should be released.
- If you have had a previous application for bail refused, you must give full details of any additional grounds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since then.
- If that refusal was within the last 28 days, the application you are now making will be dismissed without an oral hearing unless you can show that there has been a materi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 Giv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use additional sheets of paper if you need to, and attach them to this form.

I CANNOT BE REMOVED SOON BECAUSE I HAVE NO TRAVEL DOCUMENT TO RETURN TO MY COUNTRY.

I WILL NOT ABSCOND BECAUSE:

1. I HAVE A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
2. I HAVE NEVER ABSCONDED BEFORE
3. I CLAIMED ASYLUM AS SOON AS I ENTERED THE UK

OTHER REASONS:

I HAVE A MEDICAL CONDITION WHICH MEANS THAT I MUST SEE A DOCTOR FREQUENTLY. SEE MEDICAL REPORT ATTACHED.

If the Tribunal grants bail it may Direct that future management of bail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Office. Where the Tribunal makes that Direction, all future proceeding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Home Office (including any hearing to determine liability for payment of a financial condition).

Do you consent to future management of bail being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Office?
No ☒ Yes ☐

If No please briefly explain why here?

您可以在此處填寫：I need to look at the Home Office bail summary and the conditions that it wants to impose on me if I am granted bail before I agree to the transfer of bail to the Home Office。（意思是：如果我的保釋申請獲得通過，在我同意將我的保釋轉讓至內政部之前，我需要先行閱讀內政部的保釋摘要及其附加於我的具體的保釋條件。）

Section 6		At the hearing of your application	
A	Will you need an interpreter?	No ☐ Yes ☐	If yes, give details below
		Language(s): SPANISH	Dialect (if required):
B	Will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s) need an interpreter?	No ☐ Yes ☐	If yes, give details below
		Language(s):	Dialect (if required):
C	If you, your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your financial condition supporter(s) have a disability, please explain any special arrangements needed for the hearing.		
D	The hearing of this bail application may be by a video link. If it is you will remain at the detention centre. Where there ar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it is considered that you are unable to use the video link, please give reasons and a Judge will decide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heard in person or by video link. You will be informed of this decision when the case is listed.		
Section 7		Representation	
		If you have a representative, he or she must complete this section.	
A	Declaration by the Representative	I, the representative, am making this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nt's instructions.	
B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Please use CAPITAL LETTERS.		
C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rganisation.		
D	Postal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Number/Street	
		Town	
		Postcode	

如果您或您的擔保人需要翻譯的話，請在這部分勾選 yes，並填寫需要的語言種類。這是免費的服務。

如果您有生理上的殘疾，可以在這部分填寫，法院會為您安排。

請注意，這部分（第 7 部分）都被劃掉了。如過您是自己填寫保釋表格的，請記得不要填寫這部分。

如果您有律師代表您，您的律師會負責填寫這部分。

E	Reference for correspondence		
F	Telephone number		
G	Mobile number		
H	Fax number		
I	Email address		
J	CJSM email address (if you have one)	Do you agree to receive correspondence by CJSM email? No ☐ Yes ☐	
K	Are you an office regulated by the Office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s Commissioner (OISC)?	No ☐ Yes ☐	Please provide OISC reference:
L	Has the Applicant been granted publicly funded legal representation?	No ☐ Yes ☐	Please provide the LSC reference if applicable:
Notice to representatives		You must notify the Tribunal Hearing Centre at which the bail application is made, and other parties, if you cease to represent the Applicant. If the Applicant changes representative, details of the new representative should be sent to the same address to which you are sending this form. Please give the Applicant's full name, address, and Home Office reference number.	
Section 8		Statement of Truth	
		If you have completed this form yourself, you must 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A	Your Declaration	I believe that the facts stated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true.	
	Your signature and date.	<i>John Smith</i>	01 / 01 / 2018
B	Please print your full name in CAPITAL LETTERS.	JOHN SMITH	
Section 9		When you have completed the form	
What you should do next.		- Keep a copy of this form for your own use. - Send the original form to the appropriate Tribunal Hearing Centre. This is normally the closest to your place of detention but you can find the appropriate First-tier Tribunal (Immigration and Asylum) hearing centre by asking staff at your place of detention or at the link below: https://courttribunalfinder.service.gov.uk/search/	

請在此處簽名並署日期。

表格填寫完畢。

要將表格寄到哪裡

填好表格後，您需要將其發送給負責您的驅逐中心的法庭的保釋員。建議通過傳真發送你的表格，以便提供證據表明你已發送了。

以下是各個法院的聯絡資料：

遣返中心	法庭	傳真號碼
Brook House	Taylor House	0870 739 4055
Campsfield House	Newport	0870 739 4406
Colnbrook	York House	0870 761 7670
Dungavel	Glasgow	0141 242 7555
Harmondsworth	York House	0870 761 7670
Morton Hall	Stoke, Bennett House	0870 324 0108
Tinsley House	Taylor House	0870 739 4055
The Verne	Birmingham	0870 739 5792

Yarl's Wood	Yarl's Wood IAC	01264 347 997
Yarl's Wood	Birmingham 伯明翰 (請參考下面的註釋)	0870 739 5792
Prisons (HMPs) 監獄	請詢問監獄裡的監獄關	

註釋：Yarl's Wood 的案子以前是在 Birmingham (伯明翰) 開庭的，但從 2015 年中開始，在 Yarl's Wood Tribunal Centre 開庭。在未來這可能會有更改。

以下是所有移民法院中心共用的電話號碼：

移民和庇護法庭支助中心 (IAC Support Centre) 的電話號碼：	0300 123 1711
---	---------------

交表格的時候需要附上其他文件嗎？

交上保釋申請表格時，如能附上您依靠的證據的話將是一個很好的選擇。這包括醫藥文件、證書、官方文件等等。記得保留備份。

如果您有經濟擔保人，他們可以自己把文件（銀行對賬單，工資單）交給法庭。他們千萬不能忘記帶這些文件。

如果您的住宿提供者會出庭，他們可以帶備有關住宿的文件。如果他們不能出庭，你必須自己在交上保釋申請表格時附上這些文件。

我交上文件後呢，會發生什麼？

法庭會通知您開庭日期。這是你要出庭的日子，也是得到移民法官審判的日期。

開庭日期通常在你交上 B1 表格的三天之內，但有可能會更久。如果您希望在特定的日期開庭，請在提交表格時以書面的方式通知法庭。你指定的日期必須在提交表格的至少三天之後。

法院會將你的表格的副本發送給負責寫「保釋摘要」的內政部。保釋摘要在第九章（聽證日期）解釋。

第 8 章：保釋理由

這一章解說保釋申請 (B1 表格) 的第 5 部分。

B1 表格的第 5 部分是「您申請保釋理由」。以下是一個樣本：

第 5 部分	您申請保釋理由
	- 在這一段裡您必須寫出所有你認為您應該得到保釋的理由。 - 如果您之前的保釋申請被拒絕，您<u>必須提供</u>任何從那時以後出現的新理由或情況的改變的<u>有關詳細資料</u>。 - 如果那份被拒絕的保釋申請發生在 28 天內，那麼這份您現在正在填寫的申請表將會被排除不被考慮，也不會有口頭聽訊會除非您能證明這一次與之前有重大的情況改變。 - 寫得越詳細越好：需要的話可以寫在額外的紙張，然後附在這張表格上。
在這個格子裡，寫下所有您認為您應該獲得保釋的原因。	

在您上一次保釋申請內的 28 天再次申請保釋

如果您在您上一次保釋申請後的 28 天內再次嘗試申請保釋，您必須提供是什麼樣的情況改變使你認為您可以這樣認為有必要再次申請，例如：

- 您最後的保釋被拒絕是因為你沒有任何經濟擔保人，但您現在有。
- 您最後的保釋被拒絕是因為您的擔保人或住宿提供者沒有提供給移民法官他們要求的足夠的證據，但現在他們有了證據。
- 新發展顯示您現在不能被驅逐離開英國。例如，您的國家當局拒絕為您簽發旅行證件以便將您從英國境內驅逐出境，因此您的驅逐出境並不迫在眉睫。

- 您現在能夠對保釋申請中被拒絕的原因作出回應。

保釋的理由

如以上所見，在格子裡您必須「寫下所有您認為你應該獲得保釋的理由」。

這是申請表格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這是讓您告知移民法官您為什麼應該獲得保釋的機會。我們建議您把這些理由寫在一張額外的白紙上。

接下來這幾頁能協助這個過程。請閱讀和您有關的段落。

在您開始前，以下是開始前的一些要點：

1. 您不需要在 B1 表格中填寫保釋的理由。你可以用額外的紙張。我們建議你用我們在第 43 頁提供的模板。
2. 不要在保釋的理由里放入有關移民的論點。例如，不要說「我回到我的國家的話會被殺害。」雖然這可能是事實，但這麼說可能會讓法官覺得你獲得保釋的話會潛逃。您要避免讓他有這個想法。

保釋理由聲明

很多被拘留的人都因同樣的原因被拒絕保釋。最常見的原因是：

1. 法官認為他們被給予保釋的話有可能會潛逃。
2. 法官認為他們將很有可能在近期內被驅逐出境。

第三個理由是拒絕保釋很常見的原因：

3. 法官相信如果給予保釋，他們會再次犯法。這僅適用於過去曾被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

法官當然會有其他拒絕保釋的理由，但以上三個是最常見的。因此我們建議您在保釋理由的聲明上，提出為什麼這三點對您不適用。

1. 為什麼我不會潛逃

您必須提供原因屬實法官可去相信您在得到保釋的情況下會遵守設下的任何保釋條件。

在保釋摘要和在法官面前，內政部會辯說如果您得到保釋，您有可能會潛逃。

內政部會如何證明這一點？他們會提到您的移民和犯罪記錄（如果你有的話）。他們可能會說：「這個人曾經犯過與移民有關的罪行，因此他會再犯。」或「這個人曾經犯過行事罪，因此他會再犯。」

你應該提出任何可以證明內政部是錯的而您可以被信任的論點。

以下是一些你可以用的論點：

- 內政部也許在指出你有罪行記錄時說錯了。如果他們在每月進度報告或保釋摘要中把事實搞錯了，您應該向法官點出這個錯誤。

- 也許您在等待移民案子或庇護申請的裁決，或您有一個尚未完成的上訴。你自然會想要等待一個正面的結果，而潛逃或不遵從保釋條件會對您的案子不利，所以您應該以這為論點說明在等待判決時潛逃對您沒有好處。
- 你也許有經濟上給予您援助的人，或您會和家人或好友一起住。您可以用這個來說明您有理由住在同一個地方。
- 一個有力證明您保釋後不會潛逃的原因是你需要照顧孩子（尤其是你被拘留前曾經照顧過的孩子），或者長輩或有疾病的人。

- 也許您本身有健康狀況，或有需要被治療的症狀。這代表您必須留在同一個地方接受治療。因此，您會潛逃的機率便降低了。
- 有時候，內政部會有強烈的理由相信你會潛逃。您也許曾經違背保釋的條件，或為了某些原因沒有報到。在這種情況下，法官很難再相信你第二次。但你還是可以提出以下的論點：
 - 您第一次為什麼潛逃或違背保釋？如果您向法官解釋原因，可能會博得他的同情心。
 - 自從您違背條件以來，有何改變？也許您曾經被上癮的問題纏身，而您現在正在處理這個問題，或者您以前在住宿上面臨問題，導致你無法定期報到。如果您能解釋現在情況不同了，法官可能會相信您。

注意：法官會期望你為你所說的一切提供證據。例如，如果您聲稱自己有健康狀況，您則應該出示醫生報告以表明您有健康狀況。如果您有要照顧的人，您也應該提供證據。

記得：如果你過去有違背條件或潛逃，最好在法官面前承認這一點，因為這表明您對自己的錯誤是誠實的。如果您想為自己辯解，您可能會顯得不值得信任。

2. 為什麼我不會在近期被驅逐出境

您應該切記，您是因為某種原因被拘留的，而且這個原因就是要把您從英國移除或者驅逐。

如果您能成功地表明您的移除不太可能在近期發生，那麼您應該會被釋放。

內政部幾乎總是說移除“即將”會發生，雖然可能不會在幾天內或幾個星期內，甚至幾個月內發生。

以下是一些您可以提出的論點：

- 也許您還有案件正在被法庭審理。 只要您在英國法院還有案件正在被審理，您的移除就不應該發生。 因此，您能不能獲得保釋直到此案件結束？
- 也許您因為沒有有效的護照，正在等待旅行證件。 對於一些國家來說，這個過程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 這是您在等待內政部為您提供旅行證件時，可以作為不能被拘留的另一個原因。
- 也許您的國家的政治局勢防止你去那裡，即使您有旅行證件。 近年來，前往津巴布韋，索馬里，伊朗，伊拉克和敘利亞等國家的遣返一直都沒有辦法進行。 如果你知道你的國家不接受遣返，你應該要求被釋放，直到你的國家再次開始接受遣返。
- 也許您已經很長時間被拘留了。 如果內政部幾個月來一直在爭論你的移除是「迫在眉睫」，那麼也許他們是錯誤的。

移除指引

如果內政部爭論他們已經向您發出指引要在聽證後 14 天內把您移除，移民官可能會被迫拒絕接受您的保釋申請；若果保釋申請已被接納，內政部有權禁止您保釋外出。

以下是一些您可以提出的論點：

- 若果內政部稱他們已經向你發出移除指引，但未有提供確實的移除日期，您可以爭論他們沒有證據指出移除指引將會在聽證後 14 天內執行。
- 若果內政部已經花了長時間就您的移除作出安排，但您仍然未獲告之確實的移除日期，您可以爭論他們沒有證據指出移除指引將會在聽證後 14 天內執行。

- 若果內政部曾經告之您將會在 14 天內被移除，但您實際上並未被移除，您可以爭論除非內政部有強力的證據指出情況有所改變，否則根據以往的經驗，您很大機會將不會被移除。

3. 為什麼我不會再次犯罪

如果您有過刑事定罪，您將面臨一個額外的問題：內政部將爭辯說即使您已經完成判決，您仍應被拘留，以防您再次犯罪。

法官經常擔心釋放他們認為會對大眾構成威脅的人。如果您曾被判有關暴力或性侵犯的罪行，您應該有心理準備在勸說法官釋放你時會遇到一些困難。

如果內政部提出你應該被拘留的論點是因為您可能會重新犯罪，那麼這裡有一些您可以嘗試的論點：

- 指出您已經完成了您的判決，所以不應該繼續因這個罪行受到懲罰。
- 解釋為什麼您不可能犯下另一個罪行，也許是因為您已經改變了，或者因為您的情況發生了變化。
- 您是否收到緩刑中心或任何其他機構的正面報告？如果不是的話，您能否得到朋友，前雇主，教會成員甚至看守所員工的推薦信？您向法庭提出的任何可以提供您良好行為證據的東西都可以幫助您。
- 重要的是承認您的罪行的嚴重性。試著說服法官，您明白自己做了什麼，而且對自己的行為感到懊悔，也不會重犯。

- 您可以解釋您願意遵守任何條件作為拘留的替代辦法。如果您同意的話，這可能包括電子監測，因為這是常用於任何獲得刑事判決後保釋外出的人仕。

重要提示：關於之前的定罪，如果您認為自己是無辜的，不要在保釋聽證會上向法官提起這件事。保釋聽證是不適合做這些爭論的地方，移民法官也不能重新審理您的刑事判決。

在下一頁，您會看到一個空白的樣本資料讓你填寫你的保釋理由。您可以複製這個樣本來寫上您的理由。

如何寫您的保釋理由

我的名字是 ____。我沒有律師代表我申請保釋。 因此，我正在使用慈善機構 Bail for Immigration Detainees (BID) 編寫的手冊準備我的申請。

我不會潛逃，因為

我從英國的遣返不會很快發生，因為

您可能有其他原因想要停止被拘留

如果您曾經犯過刑事罪案並已經服刑完畢，您可以另外加上一句「若果本人獲停止被拘留，本人將不會再次犯事」

--

保釋管理

第 5 部份的 B1 表格的低部詢問「您是否同意將來的保釋管理的資料傳送給內政部？」。如果您同意或者如果移民官的決定如此，這會表示如果你的保釋要求被接納，內政部有責任為你的保釋條件作出決定。這也表示內政部會給你新的保釋條件，而即使您不同意那些條件，您將不可以就這些條件向法庭求助。

內政部將會很大機會對獲保釋的人仕的保釋條件持不同的意見。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會建議您不要同意讓保釋管理的資料傳送給內政部。您可以用以下的原因來解釋：

「在同意讓保釋管理的資料傳送給內政部前，我需要先看看內政部的保釋概要和保釋條件。」

這表示當你看內政部的保釋概要時，您必需要看內政部提出的保釋條件，以及對於您認為太苛刻和不必要的條件作出反對。您可以提出內政部只可以施行必要來防止您潛逃的保釋條件。

移民官把管理您的保釋的責任轉讓給內政部對您不利的原因包括：

1. 如果內政部曾經要求把您的保釋條件改得比移民官所同意的苛刻，您會考慮到內政部在得到此權力後，他們可能會嘗試施行更嚴苛的保釋條件。
2. 如果內政部要求您在保釋期間停止學習：
 - a. 您可以指出這個不會影響到您是否會潛逃的行為。
 - b. 您也可以指出你會顧慮到這是若果內政部得到管理您的保釋的權力後，會對您施行不必要的保釋條件的證據。
 - c. 如果您真的在求學，您可以指出這會是您不會潛逃的證據。
3. 如果內政部曾在釋放你後再次對您再次作出扣留，而您認為這是非必要的，您可以指出你擔心內政部可以又會再次在相近的情況下對您作出扣留。
4. 如果您有一個未完成的移民上訴聽證，這可以是您就對保釋申請續期和讓法庭繼續管理你的保釋的原因，

请注意，如果移民官在批准您的保釋時，所定下的條件與內政部在其保釋概要中或者在保釋聽證時所要求的一致，那麼法庭會有較大機會把管理保釋的權力轉移給內政部。這是因為法庭可能認為內政部不會施行比其在保釋聽證時所要求的更嚴苛的保釋條件。

您可以在聽證時向法官確認無論您的保釋是由內政部或是由法庭來管理，您必會在保釋時遵守條件。

第九章：保釋聽證會

在您把保釋申請表遞交給仲裁中心後，您的保釋聽證會將會被安排。

常見問題：

下一步是什麼？

幾天後，您會收到您的「聽證會通知書」。一般來說您會通過傳真收到這個通知。

我怎樣知道聽證會的具體日期？

法庭會透過書面通知有關您去法院的日期，「聽證會通知書」是一份一頁的文件。如果您沒有收到這份「聽證會通知書」，請致電 0300 123 1711 到法院查詢具體情況。

我的聽證會什麼時候被登記？

一般來說，在您遞交保釋申請表的一周內您會收到通知。在特定的時間段，法院會非常的忙而登記時間會比平常長（有時候是兩周）。

我可以要求一個特定日期去聽證會嗎？

您可以，但法院不能確保一定把您的聽證會放到這個特定的日期。您可以把這個要求寫在申請表格 B1 裏面。

得到了聽證會的日子後，我需要做什麼？

- 告訴您的擔保人們（如果您有的話）開庭日期，這樣他們到時候可以去法庭。
- 告訴您的住宿提供者開庭日期，這樣他們到時候可以去法庭。
- 告訴那些幫助您申請的人開庭日期，如果他們想要出庭。
- 打電話給 IAC 查詢在開庭日有沒有可用的翻譯員（如果您在表格裏申請了需要翻譯人員）
- 收集所有您在聽證會需要的文件。
- 這裏有一個您上庭時也許需要的文件名單：
 - 您的保釋表格的副本一份。
 - 您準備好的聲明的副本一份。
 - 保釋總結（看下文）。
 - 您的經濟擔保人需要帶他們的護照正本（不是覆印件）或者是身份證明文件。
 - 您的經濟擔保人的過去 3 個月的銀行月結單。
 - 您的經濟擔保人過去三個月的收入證明，例如工資條或者收益函件。
 - 您的住宿提供者需要提供他或者她擁有這個房子的證明。一般來說，一份按揭聲明就足夠。如果您的住宿提供者是租房子的，他需要一封房東的聲明說您可以住在這個房子裏面（或者在他們的租房合同裏面寫著允許他讓其他人住在這個房子裏）。您不可以與別人住在英國內政部庇護所所提供的房子裏，除非他是您的直系親屬。
 - 如您無法提供您可以住在住宿提供者房子的證明，您可以指出沒有其他證據顯示您無法住在住宿提供者的房子；或者你以將會提供所須文件給仲裁中心及/或內政部之條件下獲得保釋。
 - 其他所有您覺得可以幫到您的文件。其中可能包括臨時居留證明的申請或沒有收到回覆的每月審查表格（IS151F 表格）查看請求；證明您的醫療狀況的文件；證明您正處在申請旅行證件的程序中但還沒有拿到旅行文件的文件。

我的聽證會前會發生什麼？ - 保釋總結

- 當您向內政部申請保釋時內政部必須回應一個「保釋總結」。這是一個用來解釋為什麼他們反對保釋的文件。內政部將在這個文件裏解釋為什麼他們認為您不應該被保釋的所有原因。
- 保釋總結的副本會在聽證會前的 24 小時或者最遲在聽證會前一天的下午 2 時前寄給您。

您需要詳閱保釋總結裏面的每一點，然後思考您可以怎樣回應每一個點來為您的情況進行辯論。您也許想要寫下一些您想在法庭上用的論點以防忘記它們。如果在保釋總結裏面有一些部分是錯的，記下這些，這樣您可以冷靜地跟法官指出來。

如果您到了法院才獲得您的保釋總結，您可以向法官申請給您多一點時間，這樣您可以在進入法庭之前準備一下您的論據。如果您是在聽證會當天拿到的保釋總結，您要求一個或者兩個小時來準備論據是一個合理的請求。

聽證會當天

- 聽證會的時間顯示在您的「聽證會通知書」上。但是所有聽證會都登記在同一時間，所以您也許需要等待您自己的聽證會。法官會決定聽證會的順序。
- 現在大部份聽證會都是通過視像通訊進行的。您將在遣送中心的一個房間裏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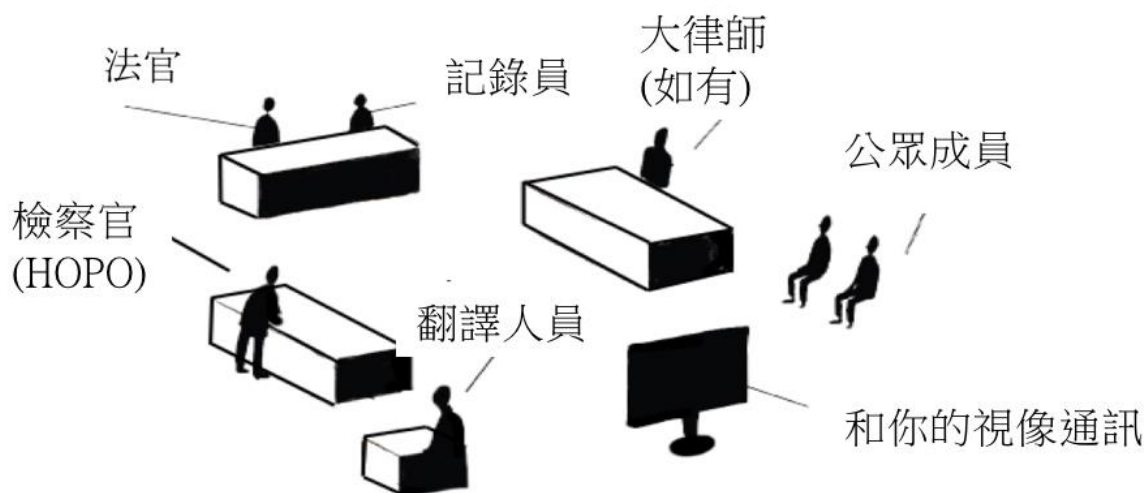
過電視屏幕看到法庭。在某些情況下，您本人會需要在法庭上出現。

庭審過程中會發生什麼？

所有的庭審都不一樣，但是下面的步驟是一個典型的庭審。請記住，這可能不會發生在所有庭審上。如果您的庭審是視像通訊，您不需要親自去法院但是您會在遣送中心的房間通過屏幕和麥克風與法官和擔保人們進行交流。

- 一名警衛將帶您到一個遣送中心的房間裏，裏面有屏幕鏈接到法院。
 - 法官會進入房間。每個人都會站起來。
 - 法官將檢查您的姓名和資料並介紹房間裏的其他人。
 - 法官將詢問內政部指控官（HOPO）他是否有什麼話要說。通常情況下，除了保釋總結和您應該留在拘留所之外，指控官並不會說任何其他東西。
 - 法官會問您是否有什麼話要說。檢查一下法官是否已經閱讀了您的陳述。指出內政部在保釋總結裏與事實不乎的部分。
 - 您會被要求總結一下您為什麼要被釋放。不要重覆您陳述中的一切。告訴法官對您有利的主要事情。逐點逐點地回答保釋總結所說的話。
-
- 內政部指控官可能會問您問題。
 - 法官可能會問您任何不清楚的地方。
 - 指控官會陳述您為什麼要留在拘留所。
 - 如果法官認為您適合保釋，他或她會跟您的經濟擔保人以及住宿提供者談話
 - 法官會告訴您他/她的判決。
 - 如果准予保釋，將討論保釋條件。

一個典型審判室的圖解



判決

以下是保釋聽證會三種有可能的結果：

結果	這個結果是什麼意思	下一步是什麼
您的申請被同意了	您成功了，您會被釋放	• 法官會填一份表格並且向您闡述一下釋放條件。一般來說這些內容是，您必須住在您所給的地址，並且您必須在特定時間和日子向移民局報告。 • 如果您被下達了電子標籤，您最多需要兩個工作日才被釋放。

您的申請被駁回了	您不會被釋放，如果您是本人在法庭的話，您會被帶回到遣送中心，如果您的聽證會是通過視像通訊進行的，您會繼續待在遣送中心。	● 請確保您拿到一份拒絕保釋的書面文件副本，因為這有助於您為下一次的保釋申請做集中準備工作。 ● 別放棄！繼續申請保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很多被拘留者是申請了四、五次才被釋放的。 ● 您可以在 28 天後進行另一個保釋申請 ● 如果您的情況有所變化，您可以盡早進行保釋申請，不需要等到 28 天後，但是您必須在法庭考慮您的申請前向他們證明您的情況是有何轉變
您撤回您的保釋申請	這意味著您決定因為一個問題而停止您的個案。例如，您的擔保人沒有及時到庭，或者在沒有銀行月結單的情況下到達法庭。	● 不管是什麼問題使您停止了您的保釋，解決它。並且再次申請保釋 ● 如果法官建議您撤回您的申請，那麼您不太可能會獲得保釋。對於您來說，也許撤回保釋申請然後再重新申請保釋會

		更好。 • 如您提出撤回保釋的申請被法官拒絕，而保釋申請也繼而被駁回，您可以在 28 天內以情況有所變化的證明作出另一保釋申請，例如您的經濟支持者之前無法出席聽證會，而這次可以出席
--	--	---

在哪裏能找到表格

在哪裏能找到 B1 申請表格

B1 申請表格可在網上獲取。您可以直接您的搜索引擎上輸入 B1 保釋申請表格 (“B1 Bail application form”)。

或者，您可以在 BID 的網站上找到表格 (WWW.BIDUK.ORG) 。

您還可以從您的拘留中心拿到這個表格。請向工作人員詢問您哪裏可以拿到。

如果您有問題，請在 BID 聯系我們，我們會同我們的外聯包一起寄給您。

訪問團體

訪問團體不會給予法律意見，但是會訪問被拘留者並提供一些幫助。如果您被拘留了，希望有人能來看望您，您可以聯系移民拘留所的訪問協會(AVID)，115 Mare Street, London, E8 4RU, UK.. 電話是：020 7281 0533, 電郵：enquiries@aviddetention.org.uk.

遣送中心	訪問團體名稱	聯系方式
Brook House and Tinsley House	蓋特維克被拘留者福利團體 (Gatwick Detainees Welfare Group)	電話：01293 657 070 傳真：01293 474 001 www.gdwg.org.uk
Campsfield House	救濟院歡迎 (Asylum Welcome)	電話：01865 722 082 傳真：01865 792 532 www.asylum-welcome.or.uk
Dungavel	蘇格蘭被拘留者訪客 (Scottish Detainees Visitors)	電話：0141 248 9799 www.sdv.org.uk

Harmondsworth IRC and Colnbrook IRC	拘 留 行 動 (Detention Action)	免費電話：0800 587 2096 電話：020 7226 3114 傳真：202 7226 3016 www.detentionaction.org.uk
Morton Hall	莫頓館被拘留者訪問群 (Morton Hall Detainee Visitors Group)	電話：07758 604 293 www.mortonhallvisitors.org.uk
Yarl's Wood	雅爾的木林友人們 (Yarl's Wood Befrienders)	電話：01234 272 090 www.ywbefrienders.org.uk

有用的組織名單

下列組織提供不同種類的建議和信息。如果在組織名子後面沒有說明，這代表這個組織是一個提供廣泛諮詢的 (不是法律上的) 或者提供對尋找收容所的人或者流浪者提供幫助的。請與離您拘留點最近的組織進行聯系或者是與離您在被拘留前居住的地方最近的組織進行聯系。

庇護支持上訴項目("Asylum Support Appeals Project")(ASAP)

可以提供關於庇護支持申請的建議

Studio 11/12, Container City Building, 48 Trinity Buoy Wharf, London, E14 0FN

電話: 020 3716 0284

傳真: 020 3716 0272

諮詢熱線: 020 3716 0283 (周一，周三和周五，下午兩點到四點)

網址: www.asaproject.org

庇護救援("Asylum Aid")

向尋求庇護的人提供法律諮詢和代理，並設有幫助熱線

Berol House, 25 Ashley Road, London N17 9LJ

電話: 020 7354 9631

傳真: 020 7354 5620

諮詢熱線: 020 7354 9264 (周二下午一點到四點)

網址: www.asylumaid.org.uk

拘留行動("Detention Action")

一個競選組織，但也去訪問拘留中心

Leroy House, Unit 3R, 436 Essex Road, London N1 3QP 免費電話: 0800 587 2096

電話: 020 7226 3114

傳真: 020 7226 3016

網址: www.detentionaction.org.uk

免受折磨("Freedom from Torture")

可以為受過折磨的受害者提供醫療支持，諮詢和法醫報告

111 Isledon Road, London, N7 7JW

電話: 020 7697 7777

傳真: 020 7697 7799

網址: www.freedomfromtorture.org

醫療正義("Medical Justice")

安排醫生訪問移民拘留中的人

電話: 0207 561 7498

傳真: 08450 529370

網頁: www.medicaljustice.org.uk

難民委員會("Refugee Council")

有關基礎庇護法的建議和幫助

網址： www.refugeecouncil.org.uk

倫敦辦公室：

電話： 020 7346 6700

傳真： 020 3743 9581

如果您是，或者知道，因為內政部認為是成人而被拘留的小孩，您應該聯系：

兒童部：

電話： 020 7346 1134

郵箱：children@refugeecouncil.org.uk

蘇格蘭難民委員會("Scottish Refugee Council")

就尋求庇護的人和難民的福利問題提供諮詢

Scottish Refugee Council, 5 Cadogan Square, Glasgow, G2 7PH

電話: 0141 248 9799

傳真: 0141 243 2499

網址: www.scottishrefugeecouncil.org.uk

尋找法律代表和投訴：

法律中心網絡

要找出最近的法律中心的聯系方式：

Floor 1, Tavis House, 1-6 Tavistock Square, London WC1H 9NA

電話: 020 3637 1330

網址: www.lawcentres.org.uk

移民事務署(OISC)

5th Floor, 21 Bloomsbury Street, London, WC1B 3HF

電話: 0345 000 0046 (當地電話收費標準), 020 7211 1500

傳真: 020 7211 1553

移民顧問由 OISC 監管。這意味著顧問必須符合 OISC 的要求和標準。OISC 有一個您可以聯系的移民顧問名單。OISC 將考慮調查所收到的服務投訴，或者針對 OISC 監管顧問或者非法提供移民諮詢或服務的顧問進行顧問的行為。

律師協會

律師會是監管所有英格蘭和威爾士事務律師的代表機構。

13 Chancery Ln, London WC2A 1PL

電話號碼: 020 7242 1222

需要事務律師的話，您可以使用他們的線上服務，網址如下：

www.solicitors.lawsociety.org.uk

關於提出申訴的事項：

如果您對您的代表所提供的服務感到不滿，您可以提出投訴。您可以先把寫下您的不滿申訴給有關負責的單位，以嘗試解決問題，然後才把投訴遞交給事務律師監管機構、法律申訴專員或移民機構專員。

事務律師監管機構

電話號碼: 0370 606 2555

傳真號碼: 0121 616 1999

網址: www.sra.org.uk

法律申訴專員

電話號碼: 0300 555 0333

網址: www.legalombudsman.org.uk

向國會議員提出申訴

每個國會議員都代表在不同區域生活的市民，當所有的申請與上訴都失敗，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他們或許可以介入事件，為被拘留者發聲。

查詢誰是您的代表國會議員：

電話號碼: 020 7219 4272

您會需要您所在的看守所的郵遞區號或是您在英國被拘留前所居住的地址。

您也可以透過眾議員聯絡您的代表議員：

電話號碼: 020 7219 3000

網址: www.parliament.co.uk

於拘留期間提供法律建議之計劃中能提供協助的律師名單

律師事務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Wilson & Co	697 High Road, Tottenham, London, N17 8AD www.wilsonllp.co.uk Colnbrook, Harmondsworth, Yarl's Wood	020 8808 7535	020 8880 3393

Lupins Solicitors	10 th Floor Tower, 1 Olympian Way, Wembley, Middlesex, HA9 0NP www.lawrencelupin.co.uk	020 8733 7200	020 8733 7250
Duncan Lewis	Brook House, Campsfield House, Harmondsworth, Tinsley House, Yarl's Wood 1 Kingsland High Street, Hackney, London, E8 2JS www.duncanlewis.co.uk	020 7923 4020	020 7923 3320
Fadiga & Co	Brook House, Campsfield House, Colnbrook, Harmondsworth, Morton Hall, Tinsley House, The Verne, Yarl's Wood 257-259 Balham High Road, London, SW17 7BD www.fadigaandco.com Colnbrook, Harmondsworth, Morton Hall, The Verne, Yarl's Wood	020 8672 8779	020 8675 5985
Howe & Co	1010 Great West Road, Brentford, Middlesex, TW8 9BA www.howe.co.uk Harmondsworth, Tinsley House, Yarl's Wood	020 8840 4688	020 8840 7209
Halliday Reeves Law Firm	Collingwood Buildings, 38 Collingwood Street, Newcastle upon Tyne, NE1 1JF www.hallidayreeves.co.uk Morton Hall, The Verne	0191 477 7728	0191 269 6838
Parker Rhodes Hickmott Solicitors	The Point, Bradmarsh Way Bradmarsh Business Park Rotherham S60 1BP www.prhsolicitors.co.uk Morton Hall	01709 511 100	01709 371 917
Thompson & Co	First Floor 14-16 Mitcham Rd, London, SW17 9NA www.thompsonlaw.co.uk Harmondsworth, Morton Hall, The Verne, Y_a_r_l's_Wood	0208 682 4040	0208 682 4500

Turpin and Miller LLP	1 Agnes Court, Oxford Road, Oxford, OX4 2EW www.turpinmiller.co.uk Campsfield House	01865 770111	01865 749099
--------------------------	--	--------------	--------------

GLASGOW (for Dungavel)

律師事務所名稱	地址	T電話	傳真
Livingstone Brown	84 Carlton Place, Glasgow, G5 9TD www.livbrown.co.uk	0141 429 8166	0141 420 1337
Gray & Co Solicitors	16 Bilsland Drive, Maryhill, Glasgow, G20 9TH www.grayandcoglasgow.co.uk	0141 946 7777	0141 946 9402
Peter G Farrell	70 Royston Rd, Glasgow, G21 2N	0141 552 0033	0141 552 0333
Hamilton Burns WS	63 Carlton Place Glasgow, G5 9TW www.hamiltonburns.co.uk	0141 429 0600	0141 429 0650
Drummond Miller LLP	65 Bath Street, Glasgow, G2 2DD www.drummondmiller.co.uk	0141 332 0086	0141 332 8295

詞彙表

以下是本小冊子中一些專業術語的解釋

於拘留期間提供法律建議之計劃 Detention Duty Advice scheme (DDA)

律師事務所於政府資助下，向因移民事宜而被拘留的人士提供免費法律建議。

分散處理 Dispersal

內政部把尋求庇護者遷出倫敦中央及東南部的過程，稱為分散處理。在庇護申請處理期間，申請人首先會被移遷至「初始住宿」。當申請獲得通過，申請人將被移遷至於英國各地的「分散住宿」。

協助回國計劃 Facilitated Return Scheme (FRS)

此計劃容許內政部協助外國囚犯回歸他們的原籍國。

初級審裁處(移民及庇護中心)

First-Tier Tribunal (Immigration and Asylum Chamber) (see AIT, Court)

第一級審裁處(移民及庇護中心)是獨立處理移民、庇護申請以及國籍問題的有關案件之上訴，同時亦處理保釋申請。

內政部保釋 Home Office bail

內政部保釋(原名移民首席主任保釋)是被拘留人士或其代理人申請獲釋的方式。

內政部 –英國簽證與移民 Home Office-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此部門處理英國出入境及各項移民事務。其職責包括處理入境、逗留、居留權及難民庇護之申請。

人權 Human Rights

一般情況下，人權定義函括所有人理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英國法律對人權的定義與歐盟人權法互相呼應。歐盟人權法第三條列明人民不被虐待之權利；第八條則列明人民享受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

移民及庇護中心 The Immigration and Asylum Chamber (IAC)

移民及庇護中心是第一級審裁處中，協助處理移民和尋求庇護者上訴，以及保釋聆訊的部門。

移民法官(或一級移民法官)Immigration Judge (IJ)(or First-tier Tribunal Judge)

第一級及上級審裁處的成員均被成為移民官(移民及難民事務司)。

撤銷移民中心 Immigration Removal Centre (IRC)

撤銷移民中心乃拘留所，於移民法賦予的權力下，用以拘留不同階段的尋求庇護申請，不只限於撤銷。

初始住宿 Initial accommodation

當尋求庇護者在向內政部申請期間，初始住宿可以接受或協助為他們提供居住協助。通常分配給無犯罪歷史人士。當申請成功，尋求庇護者將會被遷移至分散住宿。

司法覆核 Judicial Review (JR)

由高等法院裁決其他公營機構所作決定之合法性的程序，稱為司法覆核。此程序只處理有關的法律問題；所有事實相關問題及該行政決定之優劣一概不處於審理範圍。

法律援助 Legal Aid

由於並非每人都能負擔法律諮詢的費用，如果他們的案件很可能會成功，政府會考慮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資助，以獲得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法律代表包括大律師、事務律師、事務律師的僱員，以及其他被授權可為申請人或上訴人處理案件的人。

每月進度匯報 (MPR)

法律規定內政部需要 (i) 定期審核您拘留的必要性，(ii) 為持續拘留提供書面原因。此項匯報需每月進行並紀錄於 MPR 表格內。

聆訊通知 Notice of Hearing

由移民及庇護組織 (Immigration and Asylum Chamber) 寄來的信件，會記錄您的保釋聆訊的時間、日期以及地點。

移民事務專員辦事處 (OISC)

該辦事處檢查所有於英國有關移民方面的建議。

報到 Reporting

大部分不需要被拘留的尋求庇護者都要到警察局或報到中心報到。

有關第四節的事宜 Section 4 Support

通常指 1999 年落實的移民與庇護法的第四節被拘留的人士。該章節現已由 Immigration Act 2016 新的移民法第九節，第十條 (Section 9, Schedule 10) 取代。

標記 Tagging

標記，即電子監控，是於被追蹤者腳上放一個電子追蹤儀，以便內政部人員隨時追蹤他們的行蹤。法庭通常會要求有犯罪歷史的每一個獲得保釋人士佩戴電子追蹤器。

暫時性承認 Temporary Admission (TA)

暫時性承認是內政部授權的拘留人士的釋放。該詞條已由 Home Office bail (內政部保釋)取代。

如何離開拘留所手冊」只為被拘留者提供保釋建議，而範圍並不包括您的留英申請。

此手冊並不能涵蓋所有有關拘留與保釋的法律條例，如有需要，必需諮詢相關法律人士。

我們竭盡所能提高此手冊內容的準確性，但由於法律有可能隨時間而有所變更，我們並不能為手冊內任何錯誤負責。

請致電 BID (020 7456 9750) 確定您的手冊為最新版本。我們會向被拘留者免費提供最新版本。如需要法律顧問，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找到相關指南。
www.biduk.org

因移民事項而被拘留者之保釋事宜 Bail for Immigration Detainees (BID) 是一個註冊慈善機構，編號 1077187。其在英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03803669。由移民專員事務處認證，參考編號為 N200100147。

此為 2018 年 1 月更新版本。

BiD Bail for
Immigration
Detainees